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年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年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之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前提为: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所有文件及复印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向本所律师出示的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证照及文件均为真实有效的。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会议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和验证,并对本次会议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和召开程序**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年会的议案》。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4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了《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年会的通知》，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 14 时在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 2-4 层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胡伟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时间为：2016 年 5 月 1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所认可的时段。

基于以上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包括：(1)公司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 7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501,615,33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825%；(2)公司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聘请的境内外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士。

除了前述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外，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 3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697,9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已由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人员均拥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此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以普通决议案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及批准 2015 年度董事会报告；
2. 审议及批准 2015 年度监事会报告；
3. 审议及批准 2015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
4. 审议及批准 2015 年利润分配方案（包括宣派末期股息）；
5. 审议及批准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审议及批准关于投资外环 A 段的议案；

会议将以特别决议案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7. 逐项审议及批准有关向本公司董事会授予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的一般授权的议案，向本公司董事会授予一般授权（“一般授权”），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16 年度股东年会召开日止期间，以一批或分批形式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债券工具”），待偿还余额总计不超过折合人民币 60 亿元，具体条款如下：

7.01 发行规模及方式：根据本次一般授权，所发行债券工具的待偿还余额总计不超过折合人民币 60 亿元，且每种债券品种的发行规模不超过本公司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可发行的该类债券的限额。具体发行方式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7.02 债券工具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中期票据（包括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票据、公司债券、私募债、境外债券或境内外发行的其他债券新品种等。

7.03 债券工具期限：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每期期限不超过 1 年，中期票据、资产支持票据、公司债券、私募债、境外债券每期期限在 1 年以上，可以是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品种的组合。具体期限由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和本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7.04 发行对象及股东配售安排：发行对象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不会以优先配售方式向现有股东发行。

7.05 发行利率：预计利率不超过发行时市场同期限贷款利率水平，实际利率由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7.06 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本公司及/或子公司补充营运资金、资本开支、偿还原有债务以及新项目的资金需求等。

7.07 上市：由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7.08 担保：由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具体担保方式（如需）并在其权限范围内审批。

7.09 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16 年度股东年会召开日止。

7.10 授权安排：一般及无条件地授权本公司董事会或其正式授权的任何两名董事根据本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和批准根据一般授权发行债券的具体条款和条件以及相关事宜、制作和签署所有必要的文件、以及作出所有必要的安排以落实有关债券的发行和上市（如有）。

在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负责计票和监票，计票结果显示上述议案均获通过。

基于以上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年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 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

（本页无正文，本页为《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年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赖经纬

王琳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刘庆江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九日